

蕉岭县蕉城镇金星村吉元片“三旧”改造项目 补偿安置拆迁情况说明

蕉岭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梅州市“三旧”改造实施办法》（梅市府〔2020〕10号）《蕉岭县蕉城镇金星村吉元片“三旧”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蕉岭县蕉城镇金星村吉园一、吉园二、田心一、田心二、下坪经济合作社的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9〕（2021）30号），蕉城镇金星村吉园一、吉园二、田心一、田心二和下坪经济合作社等五个村集体与蕉岭县万事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就蕉岭县蕉城镇金星村吉元片“三旧”改造项目进行合作改造，由改造主体万事好公司实施补偿、安置、拆迁等工作。目前，改造项目范围内相关权利人已与万事好公司签订补偿安置拆迁相关协议，涉及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均已全部补偿到位，权属无争议，原有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已拆除完毕，村集体无异议。

特此说明。

附：蕉岭县蕉城镇金星村吉元片“三旧”改造项目宗地图

蕉岭县蕉城镇金星村吉园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蕉岭县蕉城镇金星村吉园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蕉岭县蕉城镇金星村田心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蕉岭县蕉城镇金星村田心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蕉岭县蕉城镇金星村下坪股份经济合作社

蕉城镇金星村村民委员会

2021年9月29日

蕉岭县蕉城镇金星村吉元片“三旧”改造项目宗地图

